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王红霞）

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博士后学历，律师职称。现任中南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履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

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场次	现场出 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王红霞	13	1	12	0	否	4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通过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定期报告发布后，关注公司召

开的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本人还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致力于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通过现场参会、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相关资料、听取管理层及董秘汇报、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生产经营以及科学研究所需，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财务信息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2023 年度通过证券投资部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以及与公司聘请的审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渠道，时刻掌握公司财务状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此，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按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拟任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了解，拟聘任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审议，并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我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我认为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自我评价及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届满前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独立董事：王红霞

2024年4月26日